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

1984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编委会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1984)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编委会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牛家牌印刷厂印刷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插页4

字数: 270千 印数: 2,500

统一书号: 4301·13 定价: 2.25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扩大学术交流，促进我所科研水平的提高，我们从1984年《南开经济研究所季刊》上选出部分文章，编成本年刊，公开发行。这些文章的作者，均系我所研究人员或研究生。这次出版前，文章都经作者作了修订。我所研究人员在其它刊物上发表的文章，均未收入本年刊。敬请专家和读者对本年刊所载文章批评指正。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编委会

1985年1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国家含义的探讨

..... 朱光华 丁 军 (1)

试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和突破口

..... 徐振方 马建堂 (12)

试论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 徐振方 戴冠来 (24)

价格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孔 敏 (38)

自然资源在煤炭价格形成中的作用 赵兴汉 (50)

天津市五个农副产品市场价格指数分析 冯云卿 (56)

论天津港口工业区的开发 陈 钱 刘当扬 (63)

我国涉外税收制度的几个特点 高尔森 (75)

论直接生产的脑力劳动与间接生产的脑力劳动

..... 李罗力 (89)

社会主义再生产公式初探 杜 厦 (108)

投入产出法系数修正研究 李罗力 (125)

依据影子价格制订资源利用最优计划的计量模型

..... 贾凤和 (153)

中国资源优化分配模型 贾凤和 (177)

试论国际浮动汇率制下汇率的变动 线荣盛 (191)

美国专业化城市形成和发展的一般特征 陈 钱 (208)

谈美国进出口贸易与美国跨国公司国外子公司

贸易的差额 朱 彤 (225)

关于大洋洲的地理概念及其区域范围的几个问题

..... 鲍觉民 (236)

技术进步和经济增长

——战后澳大利亚经济发展偏慢剖析 陈国庆 鲁维丽 (242)

战后澳大利亚的通货膨胀 魏 宁 (263)

评当代西方经济学者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非难

..... 徐振方 常修泽 马建堂 (277)

旧中国工人阶级贫困化问题管见

——析开滦煤矿工人的工资水平及其变动趋势

..... 丁长清 阎光华 刘佛丁 (297)

有关清代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几个问题 刘佛丁 (311)

国际金融资本控制中国财政的一桩公案

——对克利斯浦借款被迫中止内幕的述评

..... 潘源来 汤 仁 (320)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 国家含义的探讨

朱光华 丁 军

在我国以及苏联东欧等国的经济改革中，人们对国家所有制的认识存在很大的争论，这种争论涉及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是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国家含义。对这个问题的不同理解，关系到经济改革的方向是肯定还是否定国家所有制以及建立怎样的经济管理体制的理论支柱问题。本文试图从经典作家的论述、社会主义的实践及其争论，对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国家含义问题作些初步探讨。

(一)

经典作家关于国家概念的一般论述是人们所熟知的，然而在重新学习这些论述时，我们侧重体会了他们关于国家概念应当是发展的思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1848—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法德农民问题》等著作中，阐述了国家的起源、阶级本质、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发展规律及其消亡等科学原理。马克思和恩格斯历来认为，国家是阶级的概念，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当社会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阶级的时候，为了使

这些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于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即国家。所以，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器。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指出，国家也要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不仅有政治职能而且有经济职能，但政治职能占主要地位，经济职能是为维护政治统治服务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还设想，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应当首先把生产资料收归国家所有，他们当时设想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国家亦是指上述政治意义的国家。

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的设想，国家只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较短过渡时期内，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占有生产资料，这是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預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①，因此，他们又设想，在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已经消灭了阶级和国家，由一个社会中心管理和领导社会生产，以区别本来意义的国家。恩格斯在给倍倍尔的一封信中谈到，社会主义在消灭了剥削阶级之后，国家不再是镇压机关。恩格斯曾建议到处都用“公团”这个词来代替国家。这说明马克思和恩格斯看到了两点：（1）国家将要消亡，但社会生产必须有一个新的调节中心；（2）这个社会中心不再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上述设想后来没有实现，当今世界没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抛弃了国家这个范畴。其原因在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共产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设想，是以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典型，从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出发，以各国革命同时胜利为前提的。社会主义革命并未准确地沿着马、恩设想的模式发展，因此，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一些实践问题是不能在马、恩的著作中找到现成答案的。实践要求后人去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0页。

义的国家学说。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等著作中，坚持并阐发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概念，认为无产阶级国家的任务和职能应当是发展变化的。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初期，虽然苏维埃国家发挥政治职能还是主要方面，但它的经济职能已处于充分发展到来之前。列宁说：“在无产阶级革命后的初期，我们首先忙于主要的和基本的任务，打破资产阶级的反抗，战胜剥削者，击破他们的阴谋，……但除了这个任务以外，同样不可避免地要提出（愈往前去就愈要提出）积极地建设共产主义、创造新的经济关系、建立新社会这一更重要的任务。”^①因而“无产阶级专政不只是对剥削者使用的暴力，甚至主要的不是暴力。”^②当无产阶级取得决定性意义的胜利以后，无产阶级国家实行经济管理职能的机关，必定增长和发展起来。紧接着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的产生而来的一个迫切任务，就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进行经济管理。列宁认为在这方面“有决定意义的事情，就是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上建立最严格的全民统计和监督。”^③“当国家的主要职能简化为由工人自己担当的这样一种计算和监督的时候，国家就不再成为‘政治国家’”。^④

列宁认为，社会主义时期的国家就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列宁所说的“原来意义上的国家”是指国家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少数人镇压多数人的特殊机器”，所谓“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是说国家已经变成多数人去镇压剥削者少数人的机器。可见，列宁一方面看到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实践中，国家的经济作用有不断增长的趋势，另一方面列宁从国家存在的根源出发，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改变，在于国家政治职能性质的改变，基本上还是把国家归结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列宁是沿着国

①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9页。

③ 《列宁全集》，第27卷，第224页。

④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8页。

家政治职能的发展变化来描绘“政治国家”——“非政治国家”（半国家）——“国家消亡”这一历史过程的。他说，国家开始消亡，“因为资本家已经没有了，阶级已经没有了，因而也就没有什么阶级可以镇压了”。但是国家还不能完全消亡，“因为还要保卫容许在事实上存在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权利’。”^①

从以上经典作家的论述中，我们体会他们的基本思想是：第一，国家概念是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角度提出的，它是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政治国家。第二，政治国家的消亡过程是由对人统治转变为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是由政治国家向非政治国家的转化。至于非政治国家的含义及其如何命名，经典作家并没有束缚后人的手脚，这是有待后人随着实践的发展应当研究的课题。

(二)

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围绕国家所有制的体制改革，促使人们进一步探讨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国家含义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南斯拉夫和苏联学者的争论，是有代表性的。

南斯拉夫建国初期，也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并效法了苏联的经济管理体制。然而到五十年代初，他们就开始否定国家所有制和破除苏联的经济体制模式，创立了他们称为社会所有制的工人自治制度，后来又发展为社会自治和联合劳动组织。有关南斯拉夫自治制度的发展过程，这里不必赘述。我们所要考察的是他们在否定国家所有制时提出的关于国家含义的理解，他们的社会所有制和自治制度的理论和实践，就是建立在他们对国家含义的理解之上的。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4页。

南斯拉夫学者认为，依据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无产阶级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尽管有威胁它的各种危险，却不需要那种力图使自己永恒化的国家，而需要的是那种逐步消亡，即其在社会中的强制机能逐步减退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就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而是在其发展的进程中逐步走向消亡的国家。他们认为，虽然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国家消亡的过程是渐进和自发的，但是并不排斥人们采取自觉的行动，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来加快过程的进展。他们批判性地分析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并将它转变为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正是这一自觉行动的体现。他们还依据经济是其他一切社会关系和制度的基础的原理，通过实行自治，使国家机器首先在经济领域中消亡，并且认为这是合乎逻辑的。

南斯拉夫学者还把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将得到充分发展的思想，理解为仅仅适合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例如，马克西莫维奇在《公有制的理论基础》一书中，在谈到列宁的思想后接着指出：“当然整个社会在其中组织得象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的这样的国家，绝不是什么理想，也不是组织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最终目的，而只是为了彻底肃清社会上的资本主义剥削和为了继续前进所必须的一个阶段。”认为，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之后，国家的经济职能不是逐渐增长而是日趋下降甚至人为消灭。

三十多年来，南斯拉夫在以社会所有制为基础的自治制度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这个观点。然而，正如不少南经济学家所指出的，在这方面他们走过不少弯路，至今仍然没有较好地处理联合劳动组织与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关系。按南的提法，区、自治区、共和国和联邦是社会的政治区域组织，他们统称为社会政治共同体。其实，社会政治共同体与联合劳动组织的关系，实质上是国家与企业的关系。

从南社会主义自治发展过程看，五十年代初到六十年代初这十多年里，较好地处理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经济得到稳步发展，而后，特别是六十年代中期，由于国家失去对经济宏观方面的控制，经济出现了紊乱，发展速度下降。这种情况从七十年代开始引起了南理论界的重视。近年来，南某些经济学家又提出了重视国家经济作用的观点。例如，南经济学家马尔塞尼奇著《南斯拉夫经济制度》一书的有关章节专门阐述了联邦在保证经济发展中应起的作用。该书指出，事实上，从自治发展的全过程看，社会政治共同体不能不起着重要作用：社会政治共同体（区、自治省、共和国和联邦），是我国发展各阶段中的重要社会组织形式，从实行自治的最初年代起，市场就在我国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除了市场作用之外，我们还对经济的发展给予了自觉的经济政治和有计划的指导。这首先是由社会政治共同体确定的，其次是通过有关的行政手段（冻结物价或个人收入）或其他（关于投资或总消费方面的）决定得以实现的，它具有借助法律的强制性权威决定企业活动的性质。现阶段，是通过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使计划和经济政策影响经济发展，限制市场的自发作用和利用市场的促进作用。南1974年颁布的联邦新宪法规定，各级国家机关要通过条例和措施，用社会计划所规定的共同利益和发展目标把联合劳动组织的特殊利益和独立活动尽可能地协调起来。强调自治计划是整个社会计划的起点，把企业的计划和全社会的计划联接起来，把市场调节与计划指导结合起来。

从目前南实行的一些措施我们也可以看出，南虽然在理论上强调削弱国家的经济职能，而实际上国家在经济管理中不能不起重要作用，不过这种作用不再象以前那样，主要通过指令性的经济计划和行政命令的办法，而主要是通过有关的法令、经济政策和具体的协议、契约来实现的。理论上的片面性及其与实践的矛盾给经济发展带来了挫折，使他们走了不少弯路。

苏联的实践和理论与南斯拉夫不同。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不仅建立和不断发展着国家所有制经济体系，而且在南斯拉夫等东欧国家和苏联国内进行经济改革的呼声不断高涨的条件下，始终坚持国家所有制和加强国家的经济职能。他们的基本观点是，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包括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都应当实行国家所有制；国家的经济职能不仅不应当削弱，而且应当加强。许多苏联学者从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特点出发，对这个观点作了论证。归纳他们的论据，主要是：第一，在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生产的高度社会化要求国家成为社会生产的组织者和指挥者。因为随着科学技术革命的展开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各专业化部门以及各经济区域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和频繁，各种形式的联合公司出现，也使各生产环节之间的联系日益广泛和错综复杂，与此相适应的各种经济组织也相继出现。这种高度社会化的生产，要求国家作为组织者和指挥者发挥史无前例的经济作用，以保证按照中央意图进行经济活动。第二，在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经济活动的高度计划性要求国家作为经济中心统一安排和调节社会生产。因为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形成了包括整个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在内的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使这个综合体运转的唯一可能形式就是来自中央的计划。社会只有通过国家这个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合理地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实现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舍此就会出现宏观经济的失调，因而国家是社会生产唯一可能的调节者。第三，在发达社会主义阶段，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发展，要求国家发挥主导作用。近些年来许多苏联学者撰写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的发展这类内容的文章，其基本论点是，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相接近是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经济规律。国家所有制的发展必将带领集体农庄加入生产社会化的行列，国家将以日益扩大的规模向集体农庄提供先进的生产资料

和各种物质条件，没有国家所有制的发展和国家的主导作用，集体农庄所有制就不可能向全民所有制接近。

苏联坚持国家所有制和重视发挥国家经济作用的观点，同样是以他们对国家含义的理解为基础的。苏联学者认为，国家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十月革命胜利后初期，作为全民占有生产资料主体的国家是工人阶级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在发达社会主义阶段，阶级对抗已经消灭，进入无阶级社会。工人阶级的国家也就转入全民的社会主义国家。他们的理由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对生产资料逐步树立一样的态度，消除阶级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社会界限，将工人阶级优秀的、进步的社会政治品质与道德品质普及到所有的居民阶层。这将促成各族劳动者、工业、农业和文化工作者、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的社会主义联盟日趋密切。这些目标的逐步实现，使作为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主体的国家转为全民的国家。

与此同时，苏联理论家强调在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国家的首要任务是发挥它的经济职能，建设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认为，当经济发展达到更高水平时，国家也将变得更为复杂和精巧。一个更为先进的经济，要求最严格的秩序和纪律，要求集中管理。他们明确地否认国家在当前相当长期的历史阶段有一点点“消亡”的迹象，有时甚至暗示，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早期国家还将存在。

(三)

根据经典作家的前述思想和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教训，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整个历史阶段必然存在和应当坚持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然而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国家已经不是本来意义的政治国家，而是由政治国家逐步向经济国家

转化的新型国家。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整个历史阶段必然存在和应当坚持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已有不少同志撰文作了论证，归纳各种观点，补充我们的认识，主要论据是：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活动，需要通过一个社会中心来领导和管理，在国家存在的条件下，这个社会中心只能是国家。有的同志认为，经典作家曾经设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层经济组织是“自由人联合体”，各个联合体又组成社会的“大联盟”，这个大联盟就是社会经济中心，而不是国家的经济职能。因而主张在国家之旁建立一个与国家分离的社会经济中心，从而也就破除了国家所有制。这种主张显然是以否定国家的经济职能为前提的，同时，国家作为政治中心和另一个经济中心同时并存，将会导致社会机构的臃肿和复杂化。我们认为，在国家消亡之前，社会经济中心只能与国家统一于一身，即由国家的经济职能行使社会经济中心的作用。

第二，社会主义国家作为人民的代表和国家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主体，能够按照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对社会的经济活动进行领导和管理。有的同志认为，国家代表形式的领导和管理，会导致以政治代替经济，以行政组织代替经济组织，从而导致官僚主义。作为可能性，这种情况是会产生的，然而这是旧国家残余的表现，作为社会主义的新型国家及其应当具有的经济职能和相应手段，并没有导致官僚主义的必然性。

第三，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强制性地要求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形式。这除了社会主义一定历史阶段还存在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这个政治条件之外，还由于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的思想觉悟和社会关系也需要一定的经济强制。这种经济强制也要由国家来执行，国家进行经济强制的基础是国家所有制。

第四，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物质利益关系需要由国家来调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物质利益包括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同时也存在着矛盾，需要合理地调节才能兼顾三者利益，这个职能的承担者只能是国家所有制的国家。

第五，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要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包括保障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和保障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需要有国家所有制经济的领导作用。

以上五个方面的论证，概括起来就是：中心说；代表说；强制说；调节说；方向说。这五点论证当然是紧密联系的，不必赘述。

从以上坚持国家所有制的五点论据来看，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国家，显然已经不是本来意义的政治国家，因为它的职能，已经由阶级统治的工具逐步转化为组织社会经济活动的工具，即由政治职能为主转向经济职能为主，如果把以政治职能为主的国家称为“政治国家”，那么以经济职能为主的国家，我们称之为“经济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国家，就是由政治国家逐步向经济国家转化的新型国家。

政治国家向经济国家的逐步转化，是由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所决定的，这主要是指社会的主要矛盾逐步由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决定了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标志着国家逐步由一个政治主体转化为经济主体，这时的国家含义也就由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国家逐渐转向作为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者主体的经济国家，它的主要职能是从宏观上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当然，它的政治职能并没有消失，由于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还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不言而喻的。

认识社会主义国家含义和职能的发展变化，对于建立合理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十分重要。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时期，国家的政治职能起主要作用，当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也主要依靠行政的方法。我国最初建立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中央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就是当时历史阶段的产物，它反映了作为政治国家的含义和职能，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起了一定的历史作用。然而，随着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不仅要求国家从政治职能为主逐步转向经济职能为主，而且要求国家管理经济的方法要由以行政方法为主转变为以经济方法为主。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是同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主体的经济国家的含义和职能相适应的，因而我国的经济体制也应当依据国家含义和职能的发展变化进行改革。我们过去对经济体制改革必要性的论述，大都是从列举以往体制的弊端上进行说明，其实，经济体制改革是同国家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和国家含义和职能的转变紧密相关的。苏、南关于国家所有制及其经济体制的争论，都未能从基本理论上阐明国家的含义和职能同国家管理社会经济的手段的关系，南斯拉夫虽然强调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但否定国家含义和职能的发展，认为国家是通过经济职能的削弱而走向消亡的。苏联把国家看成是发展的概念，强调国家经济职能的增强，但忽视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我们以上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国家含义的探讨，对政治国家向经济国家逐步转化的论证，试图克服苏、南争论中的片面性。我们的看法当然也是探索性的，希望引起我国学术界对这一基本理论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试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 中心环节和突破口

徐振方 马建堂

一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1979年4月党中央正式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算起，至今已历五载。五年来，城市经济体制陆续进行了一些改革，但是，总的来说，改革的进展比较缓慢，至今仍然处于探索阶段，对旧的经济体制尚无多大实质性的突破，因而我国的城市经济尚未搞活。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农村的经济体制已实现了全面而系统的改革，初步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从而带来了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使亿万农民走上了勤劳致富的宽广道路。目前，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已形成了“农村包围城市”的局面。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已远远走在前面，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许多宝贵经验，有力地推动着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诚然，城市经济比农村复杂得多，从而改革的难度也大得多。但是，当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差距如此之大，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是完全正常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展之缓慢，效果之微小，已成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严峻现实，也是每一个关心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同志应当认真加以研究的问题。

我们认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展迟缓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